

#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2年1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三、受評教師應依秘書室教師評鑑實施計畫時程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所屬主聘單位，主聘單位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經學位學程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將該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申請永久免接受評鑑依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五、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
  -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二)研究與產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以上。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鑑指標另訂之。  
前項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 六、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復。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七、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次學年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時數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